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薛祖云 洪波 蔡秀玲

2021年8月25日